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勞簡字第73號

原 告 徐藝芳

被 告 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勞簡字第7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,163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

原告主張任職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114年7月25日遭解雇之日止，平均月薪為新臺幣57,283元、114年7月工資為新臺幣57,485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通訊內容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條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原告之勞、健保資料可資證明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本件原告請求積欠114年7月工資

01 新臺幣57,485元、預告期間工資新臺幣57,283元、資遣費新臺幣  
02 109,395元均為有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05 書記官 簡吟倫

06 法 官 趙彥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簡吟倫